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436,43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8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826,260,985.76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2,650.00 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760,985.76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 7,868,436.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892,549.3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 01009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190.1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18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光谷金融港支行、光大银行武汉东湖支行、汉口银行洪山支行分别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利息累计净额
华夏银行武汉光谷金融港支行	15855000000062784	280,000,000.00	6,810.62	6,810.62
光大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38390188000298759	199,760,985.76	5,001.64	5,001.64
汉口银行洪山支行	371011000543382	320,000,000.00	0.00	9,335.51
合　计		799,760,985.76	11,812.26	21,147.77

注：上述汉口银行洪山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 79,190.18 万元，超出承诺投资金额 0.93 万元，系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产生的差异。差异原因：使用汉口银行洪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0.93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9,189.2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11848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置换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有 11,812.26 元未使用完毕，系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1）。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9]1578 号文《关于核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9,189.25 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收购 Super Sports Media Inc.（简称“新英开曼”）股权款。

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新英开曼相关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子公司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香港”）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新英开曼成为明诚香港全资子公司。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前次发行认购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述（单位：万元）：

项目	Super Sports Media Inc.	
	截止日	购买日
流动资产	143,421.83	125,051.00
非流动资产	139,190.76	39,683.09
资产总额	282,612.59	164,734.09

注：截止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新英开曼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101,965.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317.96 万元。

根据新英开曼管理层编制的 2018-2019 年盈利预测报告，管理层预测新英开曼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471.38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附表一（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189.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19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19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9 年度			79,189.25
				2020 年 1 至 6 月			0.9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收购新英开曼股权	收购新英开曼股权	187,000.00	79,189.25	79,190.18	187,000.00	79,189.25	79,190.18	0.93	完成
	小计		187,000.00	79,189.25	79,190.18	187,000.00	79,189.25	79,190.18	0.93	

附件二（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9 年		
1	收购新英开曼股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不适用[注 1]	29,317.96	29,317.96	[注 2]
	小计			29,317.96	29,317.96	

注 1：承诺效益不适用系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无业绩承诺；

注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无业绩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1330 号》的要求，新英开曼管理层编制 2018-2019 年盈利预测报告，新英开曼 2019 年盈利预测数及实际效益详见本报告书四(三)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当代文体”）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406.74 万元（含本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406.74 万元，本次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584,618,623 股的 30%，即 175,385,586 股（含本数），假设以发行股份 175,385,586 股进行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4,618,623 股增至 760,004,209 股。

4、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508.27 万元、-50,887.39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10%、持平、增长 1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公司 2019 年度累计回购股份 152.55 万股，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回购股份暂未使用，假设 2020 年公司不使用亦不注销上述回购股份。

7、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8、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完成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8,461.86	58,461.86	76,000.42
假设情形 1：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比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08.27	9,457.44	9,45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887.39	-55,976.13	-55,97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0.96	-0.96
假设情形 2：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08.27	10,508.27	10,50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887.39	-50,887.39	-50,88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0.87	-0.87
假设情形 3：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比 2019 年增加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08.27	11,559.10	11,55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887.39	-45,798.65	-45,79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0.78	-0.78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注 2：总股本指实收资本，包括库存股。

注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将利用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机遇保持日常经营稳定、提升盈利能力。但在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时的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406.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供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缓解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压力，有助于提升资本实力以及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降低偿债压力；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供更多的流动性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发展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影视＋体育”双主业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全球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坚持影视“精品剧”的制作思路，加大精品影视剧的投入，拓展以精品内容为核心的可变现空间。体育业务方面强化核心资源的获取能力，挖掘终端付费客户市场的潜在价值，提升资源变现能力。通过以上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回报股东的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分配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董事会已制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 / 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公司 / 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 / 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拟参与股份认购，定增完成后持股比例上升。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584,618,623 股的 30%，即 175,385,586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406.74 万元（含本数）。上述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拟认购全部发行股票 175,385,586 股，且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84,618,623 股增加到 760,004,209 股。

2015 年 7 月 31 日，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盈资”）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了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天风睿源、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因此，新星汉宜与当代集团及天风睿源、天风睿盈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2,821,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7%。

鉴于天风睿源、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将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到期，届时如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继续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58,206,971 股，持股比例为 47.13%；如前述主体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则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35,493,659 股，持股比例为 44.14%。

上市公司本次向新星汉宜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权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255,647,816	33.64%	19.9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星汉宜持股比例上升，本次权益变动触及要约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星汉宜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号

武汉当代名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强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强视”）、东阳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时光”）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提供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对应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为强视传媒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强视传媒担保余额为 40,461.2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强视传媒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为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提供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对应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因此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建鸣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7-A

注册资本：6,239.297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发行；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艺人经纪。

与本公司关系：强视传媒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6.16%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强视传媒总资产 193,444.39 万元；总负债 146,032.4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5,500.00 万元，流动负债 129,375.38 万元；净资产 47,411.99 万元；营业收入 20,601.33 万元；净利润 -8,329.54 元；资产负债率 75.49%。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强视传媒总资产 183,816.68 万元；总负债 138,493.7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7,000.00 万元，流动负债 131,719.82 万元；净资产 45,322.98 万元；营业收入 -1,346.76 万元；净利润 -2,089.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为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强视传媒向中国银行偿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该担保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88,602.3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9%。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5,602.3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0%；公司为国华文创就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华娱为北京担保就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共计 3,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存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分红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公司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除特殊情况外，如果公司该年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归属母公司利润)，可分配利润(该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的利润)均为正值； 2.特殊情况是指，出现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涉及 3000 万以上的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 3.公司该年度利润的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分配比例。 (五)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1.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方案还需监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途径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特别说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十)公司选举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出现本条“第(四)2.款”规定的情形，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公司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除特殊情况外，如果公司该年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归属母公司利润)，可分配利润(该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的利润)均为正值； 2.特殊情况是指，出现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涉及 3000 万以上的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 3.公司该年度利润的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分配比例。 (五)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1.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方案还需监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途径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利